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1.21 法律字第 107035178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規定參照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起算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不足；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狀態，亦即其請求權行使無法律上障礙而言，並非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為斷

主 旨：關於教師申請補辦 83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之考核獎金核發之公法上請求權時點認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5301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此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，且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（例如金錢或物之交付）始適用消滅時效；至於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起算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。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…」至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，亦即其請求權之行使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並非以請求權人主觀認知為斷（本部 105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800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關於旨揭所詢，依系爭事實發生時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各校合格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 1 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，不滿 1 學年而已達 6 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…（第 1 項）。…另予成績考核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。但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（第 3 項）。」、「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導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，依左列規定辦理…（第 1 項）。另予成績考核，列前項第 1 款者，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；列前項第 2 款者，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；列前項第 3 款者，不予獎勵；..（第 2 項）。」、「第 16 條規定：「各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結

果，應於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」、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校教師及職員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考核人，...。」（另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範內容與上開規定相類）是以，教師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之請求權，係待另予成績考核核定後，始得據以行使。本件依貴局來函說明四所揭，案內國中於 107 年 10 月補辦該名教師 83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，並報經貴局核定，則該國中後續應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給獎金；且該教師自 83 學年度另予成績考核核定後，始發生該次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之公法上請求權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